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本级）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5586.2	
		基本支出		4352.9	
		项目支出		1233.3	
		其他资金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接受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，同时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，对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一审、二审案件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、申请再审和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依法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；依法审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。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。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。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、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。监督、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；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州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。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、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、意见和司法建议，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。指导全州法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、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；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；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。指导全州法院的财务、装备、技术、鉴定等工作，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。领导全州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。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一、突出政治建设，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。持续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站稳政治立场，注重理论武装，加强意识形态管控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筑牢政治忠诚，衷心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忠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 二、坚持服务大局，进一步助力中心工作。以是否有利于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，是否有利于助力乡村振兴、大数据、大生态战略实施，是否有利于保障“六大引领工程”等中心工作作为评判执法办案的社会效果、政治效果的第一考量标准，助推中心工作高质量落实。 三、践行为民理念，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。深入推进诉源治理，完善院庭站点“四位一体”基层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优化诉讼服务质量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，促进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。 四、深化司法改革，进一步攻坚发展难题。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，结合人民群众新期盼，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；用科技赋能审判效率提升，缓解“人案矛盾”，让司法服务更加便民利民；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，不断优化工作机制，增强发展动力，破解发展难题，提高发展质量。 五、加强队伍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司法作风。以州委兴“十风”治“十弊”要求为指导，进一步增强干警为民意识，提升司法能力，建设更高水平的“四化”队伍。着力开展审务督察、司法巡查，持续防范和亮剑不良司法作风，深入整治“四风”问题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数量		全年受理案件数量	≥11000件	
			全年结案数	≥10000件	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6个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质量	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
			全院收结案比率	≥90%	
	时效		各项工作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31日	

绩效指标	产出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4352. 90万元	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3560. 13万元	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792. 77万元	
			项目支出小计	1233. 30万元	
			1、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	379. 30万元	
			2、特定目标-维修改造项目经费	854. 00万元	
	效益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。	得到提升	
			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水平	得到保障	
		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得到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得到保障	
			对法院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得到保障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法院干警对经费保障办案的满意度	≥95%	
			案件当事人对法院的满意度	≥90%	